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冠伶
電話：04-7531877
電子信箱：vivi7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2335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共1個電子檔) (023352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推動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海洋教育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75911B號令廢止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生效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75911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(國中部)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